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依「教師法及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代理甄選名額：

- (一) 依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優先選擇缺額，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前如遇棄權未報到將依正、備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優先選擇缺額
- (二) 備取若干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需擔任導師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報名順序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四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五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六階段報名。
六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七、八、九階段報名。

四、其他條件：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te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

(一)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埤頭鄉中南路 145 號 電話：04-8922019 分機 314)。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附件四)；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四)費用：免繳報名費。

(五)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身心障礙人士報考，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於報名表中敘明，以利考場安排。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次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階段	甄選時間	錄取公告
一	7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每次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二	7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三	7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四	7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五	7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六	7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甄選成績之計算及規則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資料審查佔 20%，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40%，總計 100 分 2. 資料審查：以學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及比賽指導為主。 3. 口試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4.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單元:數學，不限年級)，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一)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 口試、教學演示、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三)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t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階段	錄取報到時間
一	7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二	7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三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四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五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六	7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規定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 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另如所代理者為育嬰留職停薪缺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離職，同時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六、代理期限：**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核薪：

- 一、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核薪。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tes.chc.edu.tw/>))。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之網站 (<http://www.ptes.chc.edu.tw/>)。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8922019 人事室或教務處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第六階段教師報名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教師資格畢業校名及系所： 2. 最高學歷畢業校名及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
☐ (3) 切結書正本。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5) 合格教師證書。(依報考資格檢附)
☐ (6) 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檢附)
☐ (7)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依報考資格檢附)
☐ (8)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依報考資格檢附)
☐ (9) 委託書正本。(委託報名檢附)
☐ (10)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否 ☐是(說明：_____)

三、資料證件、核發准考證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領回證件正本	
-------------------------	--	----------	--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依簡章日期，於每次甄試 10 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方式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資料審查	20%	
	教學演示	40%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教學演示結束後起	40%考生每人 8-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代理：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
- 三、代理：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代理：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五、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